|  |
| --- |
| **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德黑兰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自2018年10月起，短期伊朗签证不在护照上贴签，变更为另纸签证，申请人凭本人护照和出境证明可出境。伊朗驻沪总领事馆签发的ELECTRONIC VISA（另纸签证）请随身携带。     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者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     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申办签证：      1、所需时间：伊外交部与领馆共计15个工作日左右。      2、一表（网上填表地址e\_visa.mfa.ir，申请人必须将所需信息提供给邀请方，由邀请方填写并联系提交伊朗外交部审核，审核时间一般为5～10个工作日。审核通过后打印VISA GRANT NOTICE确认页送签，确认页左下角须显示上海领馆）。      3、邀请函。      4、护照复印件（护照复印在横向搁置的A4纸左边，右边留一半空白）。      5、派遣单位英文出差证明。      6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      7、持联程机票，过境24小时之内，不出机场，可免办签证。否则，应申办过境签证。      8、过境签证需提供：一表（同短期）；第三国的签证原件；机票复印件。 |